**龙里县民政局行政给付流程图**

**特困人员供养流程图**

**申请核评**

本人或委托村居委会、其他人。

村民（社区）委员会、村组

申请受理

一榜公示

民主评困

调查核实

镇（街道）

镇、街道组织，村居干部和村民代表参加

镇（街道）特困供养救助工作经办机构汇总各村情况，对第一环节操作程序及上报材料进行审查；

**审核**

镇（街道）特困供养救助工作经办机构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。

二榜公示

经办机构审查

镇政府审核

镇（街道）政府召开特困供养救助审核小组会议进行审核，作出审核决定。

**审批**

待遇批准

三榜公示

县级民政部门审批

县级民政部门特困供养救助工作机构汇总各乡镇情况，对第一、二环节操作程序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，组织重点复核及抽查；县级民政部门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，作出审批决定。

公示期满群众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，县级民政部门批准享受特困供养救助。

县级民政部门对审批结果进行公示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民政局救助局

业务电话：0854—5620621

监督电话：0854-5632473